

全州县党校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共全州县委党校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40123-GXJD

甲方： （采购人） 中共全州县委员会党校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桂林悦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中标金额： 每个学员每天餐饮费用（早中晚三餐）/天； 118 元/人/天； 住宿服务费： 68 元/间/

2. 中标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每年签订一次。

2.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3. 服务地点：中共全州县委员会党校

第四条 付款期限：

（1）每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每个季度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每个季度服务完成并提供相关 费用清单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无误后，下一个月的 25 日前支付实际服务费（无息）。

（2）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3）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的餐饮、住宿数量结算。

（4）甲方不保证餐饮、住宿数量，乙方自行考虑成本。

（5）结算金额（服务费）=实际发生的餐饮费用+住宿服务费用-水电费用。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 要求乙方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 42 号）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供应商的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方均无权提前 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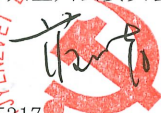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 4. 服务承诺书；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中共全州县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4815317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全州县委员会党校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全州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3230109264004866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悦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78888156
开户名称：桂林悦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全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9784667819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